

证券代码：836220

证券简称：良基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56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雄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季慧良、监事赵振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公司盖章的《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